

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我局积极主动公开重大项目建设、民生建设信息公开。做好项目直接发包、工程实施计划公告的信息公开。另一方面推进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明确了信息发布的具体要求与责任单位。聚焦群众关心的“权、钱、人、事”等热点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大力发展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将工程建设、领导视察等情况公示。努力提高住建系统工作的透明度，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为社会公众对县住建局工作的监督提供条件，促进行政效能的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共收到已申请公开事项 18 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县政府信息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分工、努力补齐短板弱项，主动接受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全面落实政务公开过错责任追究制，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并及时更新。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持续强化重大决策预公开机制，确保公众参与度。在出台重大政策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同步公开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并收集意见。正式文件发布时，同步公开政策解读和意见采纳情况，增强政策透明度。同时紧跟政策落实步伐，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组织深度解读。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等领域也深入推进政务公开，不断优化政策解读方式，提供全面的政策咨询服务，通过多种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面对社会舆情主动回应关切，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

(五) 监督保障:

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完善信息发布的审核制度，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发布权威、公开及时和信息安全，对照省、市政务公开检查指标，及时督促整改反馈问题，取得了较好效果。2024 年，我局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虽取得了不少成绩，但还有一些不足之处。比如政务信息公开目录体系、规范性、时效性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将继续按照“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和组织结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的要求，在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正确性，有力推动政府运行高效透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